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5〕113号

为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05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拟征收潞城镇庙上村集体土地 13.8834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 年—2035 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05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6〕20 号）、《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05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延期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8〕11 号）、《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05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9〕161 号）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05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潞城镇庙上村，具体四至：东至潞城镇留庄路道路中心线，西至宋郎路西边线，南至芙蓉路道路中心线，北至运河大街道中心线。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耕地	9.9790
种植园用地（可调整）	0.5527
林地（可调整）	0.0010
林地（非可调整）	0.9876
其他草地	0.0850
农村道路	0.1302
沟渠	0.002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470
特殊用地	0.0416
公路用地	0.1172
城镇村道路用地	1.8398
合计	13.8834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2015年由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当时的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指挥部办公室 2016 年第 40 期会议通过了《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 B 区实施方案》，确定采用货币及非货币补偿方式，征地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人民币 60 万元/亩。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中规定“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偿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本项目符合要求，延用征地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为人民币 60 万元/亩元的标准和协议约定内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05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征收庙上村集体土地 13.8834 公顷，共计 12495.06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 片区）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与安置方案》《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 片区）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搬迁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2016 年 10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关于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涉及东小营、黎辛庄等十一个村整建制转非安置的请示》（通政文〔2016〕3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 40217

号), 批准庙上村实施整建制转居。

本项目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8 年 11 月 1 日, 庙上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 村民代表应到 31 人, 实到代表 31 人, 其中同意代表 31 人, 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 (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到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通济路 8 号北投大厦; 联系电话: 8051805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 (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到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 潞城镇庙上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二区、邮编 101199、联系电话: 69551266) 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 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5〕114号

为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05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拟征收潞城镇留庄村集体土地 19.8406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 年—2035 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05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6〕20 号）《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05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延期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8〕11 号）《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05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9〕161 号）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05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潞城镇留庄村，具体四至：东至潞城镇留庄路道路中心线，西至宋郎路西边线，南至芙蓉路道路中心线，北至运河大街道路中心线。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序	征地面积
------	---	------

耕地	1.9143
种植园用地（可调整）	1.2623
种植园用地（非可调整）	0.2480
其他草地	1.1034
农村道路	1.2863
设施农用地	0.0956
商业服务业用地	0.3470
住宅用地	0.851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7.3072
轨道交通用地	0.1889
城镇村道路用地	3.1026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2.1339
合计	19.8406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2015年由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当时的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指挥部办公室2016年第40期会议通过了《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B区实施方案》，确定采用货币及非货币补偿方式，

征地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人民币 60 万元/亩。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中规定“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偿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本项目符合要求，延用征地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为人民币 60 万元/亩元的标准和协议约定内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05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征收留庄村集体土地 19.8406 公顷，共计 17856.54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 片区）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与安置方案》《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 片区）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搬迁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2016 年 10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关于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涉及东小营、黎辛庄等十一个村整建制转非安置的请示》（通政文〔2016〕3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 40217 号），批准留庄村实施整建制转居。

本项目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9 日，留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30 人，实到代表 25 人，其中同意代表 25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到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通济路 8 号北投大厦；联系电话：8051805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到 2025 年 11 月 28 日止），潞城镇留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二区、邮编 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5〕115号

为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B-05地块土地开发项目，拟征收潞城镇胡各庄村集体土地3.0639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2035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B-05地块土地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6〕20号）《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B-05地块土地开发项目延期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8〕11号）《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B-05地块土地开发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9〕161号）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B-05地块土地开发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潞城镇胡各庄村，具体四至：东至潞城镇留庄路道路中心线，西至宋郎路西边线，南至芙蓉路道路中心线，北至运河大街道中心线。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	------

种植园用地（可调整）	0.8216
林地（可调整）	0.1697
其他草地	0.700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022
轨道交通用地	0.0003
城镇村道路用地	1.3692
合计	3.0639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2015年由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当时的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指挥部办公室2016年第40期会议通过了《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B区实施方案》，确定采用货币及非货币补偿方式，征地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人民币60万元/亩。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中规定“2019年12月31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偿标准按照协议约定

执行。”本项目符合要求，延用征地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为人民币 60 万元/亩元的标准和协议约定内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05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征收胡各庄村集体土地 3.0639 公顷，共计 2757.48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 片区）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与安置方案》《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 片区）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搬迁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2015 年 10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关于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涉及古城、郝家府、胡各庄、大台、辛安屯、后北营六个村整建制转非安置的请示》（通政文〔2015〕2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 40191 号），批准胡各庄村实施整建制转居。

本项目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10 日，胡各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49 人，实到代表 46 人，其中同意代表 46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到

2025年11月28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通济路8号北投大厦;联系电话:8051805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5年10月30日到2025年11月28日止),潞城镇胡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三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通）地征〔2025〕116号

为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05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拟征收潞城镇东夏园村集体土地 7.8612 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为全面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 年—2035 年）（街区层面）》，依据北京市通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05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6〕20 号）《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05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延期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8〕11 号）《关于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05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京通州发改（核）〔2019〕161 号）实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05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地土地范围

本项目位于通州区潞城镇东夏园村，具体四至：东至潞城镇留庄路道路中心线，西至宋郎路西边线，南至芙蓉路道路中心线，北至运河大街道中心线。

（二）拟征收土地地类现状表

地类名称	序	征地面积
------	---	------

耕地	6.7284
林地（可调整）	0.1453
林地（非可调整）	0.2542
其他草地	0.0958
农村道路	0.113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3105
城镇村道路用地	0.2139
合计	7.8612

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名称、面积，最终以市政府征地批复为准。

（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2015年由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启动了本项目范围内地上物清登工作，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物及青苗等情况以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北京新奥集团有限公司）当时的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补偿标准、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依据北京市棚户区改造和环境整治指挥部办公室2016年第40期会议通过了《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B区实施方案》，确定采用货币及非货币补偿方式征地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人民币60万元/亩。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中规定“2019年12

月 31 日前已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补偿标准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本项目符合要求，延用征地补偿（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为人民币 60 万元/亩元的标准和协议约定内容。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 B-05 地块土地开发项目征收东夏园村集体土地 7.8612 公顷，共计 7075.08 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

本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 片区）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迁补偿与安置方案》《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项目（B、C、D 片区）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搬迁补偿方案》进行补偿。

（三）人员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2016 年 10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关于通州区潞城镇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涉及东小营、黎辛庄等十一个村整建制转非安置的请示》（通政文〔2016〕34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文第 40217 号），批准东夏园村实施整建制转居。

本项目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事宜。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8 年 2 月 5 日，东夏园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同意，村民代表应到 28 人，实到代表 28 人，其中同意代表 28 人，无反对和弃权代表。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30 日内（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到

2025年11月28日止),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未签订补偿协议的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通济路8号北投大厦;联系电话:80518055。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自2025年10月30日到2025年11月28日止),潞城镇东夏园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48号三区、邮编101199、联系电话:69551266)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9日